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浦忠成 李雅榮 蔡式淵 陳皎眉
邊裕淵 黃錦堂 蔡良文 林雅鋒 趙麗雲 張明珠
黃俊英 高明見 高永光 何寄澎 歐育誠 詹中原
胡幼圃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李嵩賢代)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朱永隆代)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李 選公假 蔡璧煌公假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主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86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8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 9 種法規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等 3 種行政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分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修正發布、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185 次會議，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以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18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何委員寄澎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5 月 2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無)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研訂各項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作業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1. 部報告命題大綱係由學者專家研訂並參考用人機關意見一節，目前之作法為先研訂命題大綱，另外再訂定核心職能，程序似有不妥，爰建議應先明定公務人員所需之核心職能，再研訂命題大綱，請部審酌。2. 關於命題大綱之配分比例不對外公布一節，部既已公布命題大綱，建議亦應公布其配分比例，俾利應考人參考。3. 有關醫事類科命題大綱加列參考用書一節，為避免滋生爭議，建議部宜慎重考量其他類科比照加列參考書目之合宜性。(趙委員麗雲)肯定部建置命題大綱並公告於全球資訊網，料應有助試題品質之提升及考試信度之提高。惟以此既為部近年來大幅擴展之業務項目，雖曰考綱不考本，但因涉考試之參考用書及所需之核心職能，勢必牽引各類科之教材與課程等問題，茲事體大，爰謹提 2 點意見供參：1. 部限於人力、物力，目前尚有 2,290 科目未完成建置，僉以現行命題大綱研訂順序原則係在預算經費額度內，就報名人數較多、用人機關提報缺額較穩定以及新設之類科等客觀因素取決，此與 88 年部建置命題大綱之原意乃因試題之主觀因素：或因範圍過於廣泛，而有歧異性，

致應考人難以準備；或因命題涵蓋性不足而有過度集中之情形產生。顯然現行研訂原則與當時之邏輯並非一貫，在經費框架之下，可能發生急須研訂之科目延滯辦理，致緩不濟急，致生疑慮，是否有檢討之必要？請部審酌。

2. 有關大綱建置後之維護修正期程問題一部報告中所謂未來將賡續配合職能分析結果、科技進步及各類知識的發展，就現有命題大綱內容「定期」檢視、修訂一節，此「定期」究竟如何訂定？因各科目知識之半衰期各有不同，其修正期程之規劃考量如何？請部說明，或作後續工作參考。（陳委員皎眉）

1. 各項考試命題大綱建置情形，部過去多次報告，且均有詳細數目呈現，惟本次報告並無本段時間內建置數目之詳細報告，第 153 次、第 154 次會議本席曾就部之規劃、相關人力、經費能否負擔等，提出詢問，亦即部是否真能如期建置規劃科目數（依第 153 次會議高普考命題大綱建置情形報告，平均每年應完成 142 科；依第 154 次會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建置情形報告，平均每年應完成 228 科）？本次院會與上次部報告距離約 8 個月，這段期間部已完成建置高普考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多少類科？是否與預計規劃一致？

2. 部表示命題大綱之建置，可提升試題品質，防止試題重疊，平衡試題難易度等。的確，命題大綱建置後，不管是命題者或應考人都能有所依循，俾試題品質更為客觀。為使命題大綱建置能發揮更大效益，過去本席曾提出 2 個建議：（1）邀請研擬命題大綱的專家學者參與題庫的建置：因命題大綱為 general guideline，每一命題委員都有其特定偏好（specific preference），若研擬命題大綱過程嚴謹，研擬命題大綱者亦是建立好題庫者。如過去已建置完成之題庫，則命題大綱建立後，亦可經由命題大綱檢視題庫與大綱之契合度。（2）當命題大綱正式公布後，可針對應考人對考題之意見進行調查，以了解他們對考題難易度、用語、範圍是否適當的看法，俾作為日後修訂命題大綱之參考。惟此 2 項建議尚未見部有任何回應，

請部說明。3. 命題大綱共同應記載事項部分提到，醫事類科因涉及領域較廣，且大部分為英文經典著作，因此加列參考用書一節，其他類科則無加列參考用書，是否適當？尚待審酌。除醫事類科外，許多類科(工程、經濟、國際關係等)亦使用英文著作，為何不加列參考書目？如均加列參考書目，可能極多，如何列舉，建議部應審慎衡酌。(何委員寄澎)部積極建置命題大綱，漸有成效，值得肯定。3 點建議，請部參考：1. 在研訂方式上，公務人員部分有 3 種，3 種都有不同層面應注意的問題，例如委託學者群，則可能疏於用人實際需要之考量；而責請用人單位初擬，又可能太侷限於實務，缺乏學理的重視，部目前的設計雖對上述問題已有避免機制，但相對於第 1 種方式尚稱細密而言，另二種方式在各相關人員交錯討論、檢驗等程序的周密度上還有加強的空間。2. 上揭 3 種方式有一共同點，即皆委由他者研訂。眾所周知，委外處理成敗優劣之關鍵，厥在受委託者是否恰當，這一點請部格外嚴肅看待。部目前快馬加鞭建置典試人才資料庫，可想而知，部未來委託學者、專家研訂命題大綱時，或即自此資料庫提取。本席要提醒，資料庫中之「專長」，乃由其本人自填，不乏寬濫情況，故精確度不足，擇取自應格外審慎。此外，本席並不認同全數「委外」。本席期許部之參事、研究委員，乃至各業務司、處資深同仁於各類科核心能力、命題大綱、適格之專家、學者等方面，具備了解、判斷能力—這其實是部業務推動政策執行品質良否的一種保證。3. 普通科目，如國文、英文等暫不建置命題大綱，本席可以接受。但如果換個角度思考，對於公務人員，我們希望他具備什麼樣的英文能力？什麼樣的本國語言表達能力？什麼樣的人文素養？這些層面如果明確了，該科目的核心能力就明朗化，由是建置命題大綱也就水到渠成。部不妨對此思維加以審酌。(黃委員俊英)肯定部建置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之努力。研訂命題大綱時，參考用書非常重要，本院委員學有專精

，來自不同之專業領域，建議部邀請委員提供相關書目，亦籲請委員參與並協助充實參考用書事宜。(高委員永光)命題大綱建置工作困難，部之努力應予鼓勵。1. 因經費限制，目前部係逐年建置命題大綱，建議部明確規劃建置之時程及進度。舉護理師考試命題大綱於 98 年、99 年及 101 年分別修訂為例，其研修之年限標準究為何？為避免應考人質疑，爰建議部就命題大綱研修年限，建立一致性之處理原則，俾利定期檢視。2. 專技人員考試命題大綱係考量「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高考命題大綱則考量「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表列文字並不一致，建議部研議調整，俾求周妥。3. 部報告 98 年建置 10 科，委託經費 266,000 元，惟 98 年 9 月單科委託建置水利及水土保持人員特考水利工程類科 2 類科，原則每科 7 千元，支給之標準究為何？研修經費如何配置？請部說明。(邊委員裕淵)1. 基層之考試建議應優先建置命題大綱。2. 隨著類科及職系不同，所需職能亦有所不同，爰建議命題大綱須有不同重點之內涵。(高委員明見)肯定部研訂建置各項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的努力，此項作業非常繁雜而浩大。舉護理師考試 5 科目之參考用書即高達 30 本，及本席入闈審題實際所遇到的問題為例，說明醫事類科近百科，參考用書繁多，且約 3 年即更新版次，顯然闈場難以容納這麼多的參考書，而且要定期更新，實為幾乎不可能的任務，感佩部之努力與用心。(林委員雅鋒)1. 有關新增考試各類科由用人機關負責擬具應試科目命題大綱一節，舉司法院之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 2 類科為例，說明司法院就此 2 類科人員之培育過程並不了解，如由司法院擬具此 2 類科之命題大綱，並不恰當，幸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確定命題大綱之適當性，後續之嚴謹程序能補其不足。2. 部報告除「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因涉及範圍廣泛，於其題庫建置時即擬訂命題範圍外，其他科目並未建置一節，國家考試多列考此 2 科目，因每項考試所需之人才各有不同，其內涵

亦應有所差異。第 185 次會議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審查報告所作附帶決議：「有關基礎法律應試科目，如法學緒論之內涵、命題大綱，是否視不同類科朝客製化設計，請考選部通盤考量基礎法律之應試科目通盤考量。」此 2 科目內涵已有窒礙難行之處，提醒部注意。

(胡委員幼圃) 1. 肯定部重視命題大綱之建置，命題大綱對人才之考選，影響深遠，對學校之教學、各校畢業生之考試公平度，也有實質影響，應慎重為之。惟究採「一綱一本」？抑或「一綱多本」？為使考試公平，取才之信效度提高，建議命題大綱及配分比重之研訂應交由學會或具代表性的非利益團體辦理，而非交由個別教授去處理。另請部提供近 2、3 年來委託各職業主管機關、公(學、協)會或學者專家研擬命題大綱之情形及相關數據資料供參。2. 呼應李委員雅榮意見，配分比重如由公正團體提出之類科，且經一定程序決定者，亦應一併公告，俾供應考人參考。3. 建議參考書目應列出採用之優先順序，其版次可不列出，但可註明「最新版本」，俾減少處理試題疑義之困難度。

(蔡委員良文) 部研訂各項國家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作業，在既有之基礎上循序改革，應予肯定。1. 命題大綱之建置將影響考、訓、用功能運作，其間接影響教育課程設計與教育方式，建議部於研提相關議案時應賡續從結合教考訓用的角度思考。2. 命題大綱如過度具體化、限縮化，人才之取得將限於死背知識，如何考量在不同層級、不同官等所需品德操守、倫理行為與核心職能，尤其高考一、二級之命題大綱尤然。建議未來新增類科除商請用人機關等表示意見外，銓敘部、保訓會及人事總處亦應加強執事人力之投入，院部會應有總體架構之思維，共同改善文官體制運作，尤其為首之考選體制功能運作。3. 部原設有試題研究中心，現歸併為題庫處統籌辦理，為強化其諮詢、設計規劃等功能，建議部建立有效之諮詢與幕僚運作

機制，涵納各類科之核心專家學者(如人力資源、人事法制等)，俾求命題機制之穩健審慎周妥。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100年度軍公教人員退休資料統計及其趨勢之說明。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部就10年來軍公教退休情形統計並進行分析報告，頗具參考價值，對部之用心，表示肯定。有關影響公教人員退休趨勢之相關原因分析中提及，民國90年至93年間，教育人員退休人數大量增加係因政府為解決流浪教師問題，政策決定專款補助鼓勵教師提前退休所致，與本席了解有所出入。因社會環境變遷，民國80年代後期，中小學教師退休因地方政府經費有限，不願編列退休預算，致教師申請自願退休必須排隊，必須裝病、裝瘋甚至下跪，方能爭取其退休權益；加上當時流浪教師越來越多，教育部才採取編列專款補助方式予以解決。是以，教育部專款補助地方教育人員退休經費之原因為解決流浪教師及抒解中小學教師排隊退休等問題。為使部報告更為完整，建請修正相關文字，俾求周妥。(浦委員忠成)對部成立「文官退撫制度及基金改革研究對策小組」，表示肯定。另提供相關之觀察與淺見供參：根據教育部統計，100學年度公私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有4萬4,857人，除正職的合格教師外，主要是由獲得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擔任兼職教師，日漸增加的「流浪博士」繼國中小學「流浪教師」之後，成為台灣失業現象的一環；國中小學「流浪教師」約5至6萬多人；即使在校園工作，高等教育工會分析，大專院校所謂「非典型勞動僱用」型態包含以專案僱用教師、博士後研究助理化、以提供勞務獲取獎助學金等；這些都是一、二十年前教育改革過程，高中與大學大幅膨脹的後遺症。依據部之報告，100年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自願退休平均年齡分別為54.63及53.59歲，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以50歲為退休起支年齡，過去還有55歲優退

的作法；有相當人數的教師選擇提早退休後進入另一職場工作，以領取所謂「雙薪」；對照現在年輕人無法找到正常的工作，這種「聰明」的方式讓社會大眾產生嚴重的反感。面對這種現象，政府當然可以說這種事情目前無法可管，但是基於幾種理由，我們不能視若無睹：1. 公教人員在專業與經驗最成熟而穩定的時候選擇退休，就國家而言，考試、培訓、升遷等付出的成本，以及由壯年即退休就開始支付的退休俸給考量，個人與國家的付出幾乎不成比率；隨著時間越久，國家的付出更大；希臘等歐盟國家的財政危機起源於財政規劃失靈、社會福利制度的設計失當，值得警惕。我國退撫制度及退撫基金是否能永續經營，與這些現象是否有關聯？值得密切注意。2. 私立學校也獲得相當的經費補助，退休教師進入私校的旋轉門應該更加嚴謹。3. 由學校畢業的年輕人大量失業，包含高學歷者與擁有專業證照者，他們對於自己未來的展望如何？對國家社會的發展願景，其態度又如何？當失業人口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部分退休公教人員卻能領取「雙薪」，成為拉大貧富差距的特殊族群，這種社會制度與個人的抉擇儘管不違法，卻是真正的不合情與不合理。為了退撫制度與基金的永續經營，以及社會的正義，建請銓敘部與人事總處能夠慎重思考調整相關的制度與辦法。(詹委員中原)

1. 表 3 公務人員命令退休比率為「3.432」%，應為誤植，建請修正。2. 表 4 及表 5 建議將各年度之「小計」欄改為「平均退休年齡」，較為妥適。3. 公務人員退休新制自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已 1 年，其雖有緩衝機制，但 100 年的退休年齡並無大幅變化；而 98 年及 99 年退休人數約 6 千多人，惟 100 年反增不減，整體退休人數趨勢仍是上升，修法改革之成效尚未呈現。4. 民國 90 年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比率達 70%，100 年高達 95%，所隱含的人力資源與工作態度等相關問題，值得關注。5. 從軍職人員退役人數觀察，軍方整體人力運用與退撫制度之設計，存有極大問題，其退伍(

役)制度之財務支持是固定性，而其人力政策為波動性，兩者如何衡平，存有先天上之落差。6. 軍職人員領取月退俸者，雖不如公教人員多，惟 90 年至 100 年間，其選取月退俸之比率波動甚大，其因為何？值得注意。7. 建議「文官退撫制度及基金改革研究對策小組」應蒐集世界各國目前仍採支領月退休金制度之相關退撫資料，研究其內涵，俾供研議之參考。(高委員明見)有關部分分析影響公務人員退休趨勢之相關原因，所報告之 3 項因素對於警察人員部分，並不完全適用，因警察人員執行業務之範圍廣泛，內外風險甚高，且其管制業務多涉及行政裁量權，致常陷於違法之氛圍；目前保全業務興盛，退休警察多半轉任保全業，似為影響其退休趨勢的因素，建議分析有關影響警察人員之退休因素，俾供參考。(趙委員麗雲)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冠於全球，人口替代率 0.89 已遠落後於 WHO 公布之全球平均值 2.1，人口結構惡化已成國安層級問題，部掌握並全盤了解相關資訊，無論是對過去積累的問題，尤其是戰後嬰兒潮，同時老化離退，或因醫療進步致領月退金者長壽化，導致退撫基金壓力沉重等問題，均已著手組成「文官退撫制度及基金改革研究對策小組」予積極因應；或就新的問題，例如募兵制啟動後，退撫基金恐將失衡等現象亦已提報行政、考試兩院副院長進行協商，醞釀配套修訂軍職人員退役法等，在在顯示部務實面對問題，前瞻性規劃因應與改進工作態度，堪為表率。謹建議部將相關資訊適當且適度的向外界披露，俾使外界多了解本院之規劃與效能。另建議部於新聞資料披露時，也能適度將近年來推動退撫新制改革，包括 75 改 85 制、取消 55 專案等措施所獲初步績效，例如：100 年退休人數之成長率已較 99 年度為低(-10.2%)，公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55.2 歲)及平均自願退休年齡(53.59 歲)，乃至軍職人員領月退之平均年齡(43.6 歲)均已展現延緩之趨勢，予平衡宣導。近日政府施政屢遭撻伐，正面之訊息過少，不利社會之正常發展，建

議並鼓勵各部會首長對於本院改革績效宜適度對外發布，以維護政府正面形象。(陳委員皎眉)1. 部報告有關影響公務人員退休趨勢之原因甲，因部分支領主管加給者選擇提前於 99 年度辦理退休一節，其人數應該極少，所占比例甚低，建議將乙、丙之退休原因移放前面。2. 教育人員退休平均年齡較公務人員低，其因為何？3. 刪除 55 歲自願退休加發退休金一節，惟教育人員退休法制尚未完成修正，可能完成修法之時程為何？公務人員退休法已刪除 55 歲自願退休加發退休金之相關規定，101 年為過渡期，如教育人員退休法制尚未完成修法，可能產生公教適用不同之情況，部應如何處理？4. 軍職人員退撫收支失衡問題嚴重，100 年首次發生支出大於收入之情形，部為及時因應，已著手與國防部進行溝通等措施，部有無相關時程規劃？院長曾表示軍公教因性質不同，軍人為國效命，國家編列預算照顧並不為過之意見，本院並非將軍職人員排除於退撫基金之外，而是應有適當之規劃，建議應妥擬相關說帖。5. 表 4 顯示，軍公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這幾年並無太大改變，本院對外宣導相關改革成效，建議宜審慎。(李委員雅榮)表 3 有關 90 年、91 年教育人員自願及命令退休人數，與退休總人數不符，是否誤植？或另有其他類別之退休人數並未算入？請部說明。(蔡委員式淵)退休制度的變革其實際之影響，因目前時間尚短，尚未看到延後退休之趨勢變化。100 年度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自願退休平均年齡分別為 54.63 歲及 53.59 歲，55 歲自願提前退休加發退休金僅為退休之誘因之一，而非重要因素。在 55 歲加發退休金之規定取消後，75 制改為 85 制，教育人員約延後 1 至 2 年退休，公務人員約延後 3.5 年，此預估數是否符合當初法令規範之目標？是否顯示其績效？尚待審酌。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

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3點意見請會參考：1.有關強化本質特性考核，增進諮商職能一節，本席多次表示應儘量少用「諮商」、「諮商心理師」等文字，因心理師法第5條規定，未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名稱。同法第42條規定，未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業務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爰建議「增進諮商職能」文字修正為「增進輔導職能」。2.報告中出現「輔導諮商」、「諮商輔導」等文字，未臻一致，但如試辦計畫中已使用「諮商輔導」文字，勉強可以解釋為適用心理師法第42條第3項處罰之除外規定。惟建議以後儘量使用「輔導」文字，回歸輔導本質。3.有關北、中、南選擇特約專業心理諮商師，彙編輔導案例，俾提升輔導與訓練成效一節，因我國並未舉辦心理諮商師考試，僅有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2類科，建議文字修正，俾求周妥。

(高委員永光)1.第185次會議本席曾就文官學院接受中研院委託代辦訓練一節，請教會係全案委託或部分委託？事涉文官學院未來代辦民間、外國甚至中國大陸之訓練品質等問題，爰建議會自我評估文官學院之訓練能量。2.有關10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初任人員訓練，預定分2梯次於北、中、南區委託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一節，受委託訓練之品質如何？委託有無標準作業程序(SOP)？受委託訓練單位之環境、課程、交通與食宿安排如不妥適，學員將歸咎於會及文官學院，爰建議會精確評估受委託單位並進行事後考評，俾提升訓練品質。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 1、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辦理情形。
- 2、配合法官法之施行，規劃法官之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研修工友管理要點係屬行政院職權，經其核定即可實施，惟工友之職稱關係其人格尊嚴及社會對其身分與工作之評價，基於人格尊嚴之需要與人權維護之觀點，配合時空環境變化，本席多次建議檢討「工友」職稱，再次籲請總處研修工友管理要點能考慮突破現有思考框架，修正並美化「工友」職稱，以提升基層工作人員士氣。(林委員雅鋒)總處配合法官法施行，規劃法官之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101年7月6日以後新進之法官、檢察官等新進人員應依「法官專業加給表」及「法官職務加給表」之規定辦理一節，惟「新進人員」是否包含刻正於司法官訓練所受訓之非占缺訓練學員？又是否包含刻正於司法人員研習所受訓之從律師轉任法官之學員？其定義為何？請說明。

朱副人事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立法委員提案就本院職權之行使及院長、副院長與考試委員任期、考試委員名額及資格等提出修正意見，值得本院重視。親民黨團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第3條，惟憲法第88條已明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本院考試委員自律規範也明文禁止考試委員於任職期間擔任政黨職務、介入政黨派系紛爭或從事政黨活動，本屆委員亦均潔身自愛，並未涉入任何政治活動。而民進黨團提案則對考試委員的角色有很大的誤解，值得關切與警惕，本院應嚴肅面對與審慎回應。上個月立法院召開副院長及兩位考試委員提名審查公聽會時，部分委員及學者專家期許本院能以突破的決心及宏大的氣度推動文官制度興革，仍有部分負面評論，惟多屬誤解。事實上，本屆委員除踴躍參與院會、審查會外，並經常至各機關實地參訪解決問題，考試委員也絕非政治酬庸。但此2個提案多少反映部分外界人士對本院之不良觀感，應嚴肅看待。期盼本屆委員在院長的帶領下用心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與

「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為健全我國文官制度，努力以赴，任期屆滿時交出亮麗的成績單，在下屆考試委員提名公聽會時能獲得正面評價。(林委員雅鋒)以下的發言，或許「政治不正確」，也可以說是「孔夫子之前賣文章」，但在新公共管理理論帶動之下，政府改造已成為全球趨勢，我國也陸續進行政府改造，最近的是 101 年 1 月 1 日起，行政院組織改造開始實行；在這之前的 93 年 8 月 2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立法委員減半，單一選區修憲提案，自 97 年上任之第 7 屆立法委員，由原先之 225 人減半為 113 人，任期由 3 年改為 4 年。勢之所趨，本院何獨能安然避開「考試院改造」之挑戰？本席認為本院應正面回應，並適時啟動機制，詳為研究本院在五權分立架構下，如何使本院產生最大效能的最適規模，正面提出考試院的意見，以供各界檢視。最適規模可從以下 3 項檢討之：1. 考試委員人數：83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2 會期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已經提出附帶決議：「考試院組織法原則考試委員 19 人應予減縮，考試院應於半年內完成評估，提案修改考試院組織法送本院審議」，於是當時吳秘書長容明提報第 8 屆第 157 次會議，成立專案小組研究；84 年由趙其文主持，呂海嶠撰稿，提出甲、乙、丙 3 案，甲案維持 19 人、乙案減為 15 人、丙案減為 11 人，專案小組認為「考試委員人數減至 11 人，似為本院之底限，允宜力爭固守」。時至今日，已有提案考試委員人數減為 7 人之議，本院是迴避？低調處理？還是如 83 年啟動檢討機制？尚待院會睿智解決。2. 考試委員資格：依現行設計及今日立委提案觀之，特種考試的應考人成為高階公務人員後，仍無法任考試委員，為國家文官法制效力。但全國文官幾近六成是通過特種考試而進入政府服務，這些特種考試不乏競爭激烈的項目，例如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新聞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司法官特種考試等，錄取者素質向為文官中之佼佼者。民國 36 年制定考試院組織法時，正是以高考為主的時代背景，考試院組織法第 4 條認定高階文

官需經高考及格滿 10 年，自屬合理，但經過 65 年後的 101 年今日，是應該正視通過特種考試的公務人員的時候了，故考試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4 款「高等考試及格……」，應趁此時機修正為「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3. 除了考試委員這一層次外，考試院整體的最適規模亦應納入設計之內，本席覺得最重要的是：考試委員助理應正式納入編制，可參考司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大法官每人置公費助理一人，聘任，與大法官同進退」。以上 3 點意見，有如考試院歷史中之滄海一粟，十分不成熟，但願有參考價值。(詹委員中原)1. 本席充分尊重立法院代表民意行使之職權，惟其看法正確與否，有待相互討論與交流。例如提案說明指出政府規模日漸膨脹，導致政府失靈一節，即與行政理論不符。按 1965 年美國經濟學者 Roland Mckean 所言，政府失靈應為官僚掠奪、尋租行為與利益團體行動所造成，與政府規模無關。另提及現今全球政府趨勢雖為精減員額，但新近法國勝選政黨之主張為增加員額，我國相關政策思維、政策哲學與政策主張之落差，有待補強。2. 本案建議提高至五權分立憲政定位之考試權角度思考，提案背後有其長期之政策主張，為對考試權變動之先行。考試院組織結構可作理性討論，放諸社會公評，但本院在討論過程中要有自己的立場與主張，提醒部會及總處於政策宣導，相關會議與課程如涉及本院職掌及定位時，應注意避免內容不當之陳述。另建議秘書長注意本案進展，並請部會及總處審視自身業務相關之五權分立下考試權之運作狀況。

院長表示意見：

誠如黃委員俊英、林委員雅鋒和詹委員中原所言，這是一個我們必須要面對的嚴肅問題。在當前的政治氛圍中，有一股反對五權憲法的逆流，在每次有關考試院的問題或行使同意權時，經常會有這些問題出現。

本屆考試院成立以來，我們一向秉持的態度是有錯必改，不護短；推動改革時，虛心接受各方意見，但對本院職權與委

員努力和貢獻有所誤解之時，我們必須要挺身而出，嚴正表明我們的立場。

- 一、在此次副院長和兩位考試委員同意權審查會時，民、親兩黨立法委員對於考試委員人數及資格條件提出質疑，並進而分別提出了修正草案。可見當時不是說說而已，而是有備而來。
- 二、考試委員名額訂為 19 名，係依據考試院組織法第 3 條之明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對此僅規定「考試委員若干人」。立法院有權決定考試委員名額，但本院基於對憲法精神的認知和參與實務運作的立場，對此問題自可表達看法。尤其是對立法過程中不盡了解之處，也應指出其誤解。例如，親民黨所提修正案中，以司法院組織法明定「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為由，主張在考試院組織法中亦應明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事實上，考試院組織法中固然可以明定上述文字，但事實上卻沒有必要。親民黨版本應知道這些文字在憲法第 88 條已有明定，或許親民黨認為本院組織法應該和司法院組織法「基於法規範的一致性原則與落實憲法規定」而建議增訂。然而，他們卻不明瞭憲法第 80 條僅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但對於「大法官是否為法官？」及「大法官的解釋權是否為審判權？」曾有爭議的背景，所以司法院組織法才對大法官有如上之規定。
- 三、考試委員目前訂為 19 人，最初的立法原意的確具有基於區域分配的意義，但也並不盡然完全是為了此一原因。主要還是對考試權的重視，希望有較多才德兼備的人士能代表全國行使考試權，確保考試的公正和文官制度的健全。
- 四、本人認為考試委員現有的名額，並無必須減少的理由：
 - (一)社會多元化，考試委員來源應有多元代表性：

目前考試委員任命的主要來源分成三大層面：(1)學術界；(2)富有行政經歷的常任文官；(3)富有政治經驗者

(通常也具有學術背景)。整體來說，由於考試委員還負責主持及參與國家考試的典試工作，來自於學術界的比例通常也較高。

如果就專長背景而言，本屆考試委員的組成，包括了法律、公共行政、政治、商學、教育、企管、社工、醫學、生技、護理、工程、心理、文學各領域。並且從第 10 屆開始，保留一名原住民族委員的名額。

(二) 考試院採合議制的決策方式與考試委員來源具有多元社會代表性的意義相呼應

考試委員係考試院合議制的主體，應重視其多元化的代表性。因此，考試委員的人數不宜過低，民進黨提案修改為 7 人，將使考試委員的代表性大為減低。同時，民進黨提案中對於得擔任考試委員的資格予以限縮，也將降低任命考試委員來源的代表性。

(三) 由「有權有責」的考試委員主持國家考試，較能確保效能及考試的信度及效度

目前每年舉行二十幾次、五十多種國家考試，雖不一定須由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但由於考試委員的身分具有公權力，在主持國家考試實務中發現的問題，可在考試院院會中提出，所以對於辦理考試的效能及確保考試的信度與效度，具有正面和積極的功能。

如果減少考試委員的人數至 7 人，大多數國家考試將改由學者或其他人主持典試工作，對於不具有公權力身分者主持典試工作一旦發生重大違法或失職事件，將無所謂「政治責任」或「行政責任」可言。相對來說，由於主持典試工作責任重大，是否容易尋得願意主持典試工作者？亦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照制度有分工愈細的趨勢

近十年來，新增專技人員執業資格考試的種類，初步統計有 11 種，如：90 年「不動產估價師」高考，91 年「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高考

，93年「導遊領隊人員」普考，94年「記帳士」普考，97年「專利師」高考，98年「語言治療師」特考，99年「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及「牙體技術人員」的特考或高考等。專業分工愈細，我們愈需要網羅相關領域的人才擔任考試委員。

五、本屆考試院任事積極，每位考試委員不僅具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地位，同時也能夠充分發揮憲法賦予其應有的職責

(一)考試院是我國文官制度的主管機關，本屆考試院成立後，考試委員從各自不同專業領域及社會歷練的立場，積極為文官制度的改革進行研究與提出建言，正由於考試委員的名額較多，能夠代表及呈現多元化的意見，並具有集思廣益的效果，避免人數太少以致決策思維狹隘與侷限。

(二)我國文官制度的建立與改革多參考世界各國之經驗，我們需要較多的學術界菁英擔任考試委員來提供前瞻性的意見，也需要具有豐富行政及政治經驗者參與政策之制定。考試委員目前名額訂為19人，可以容納學術菁英、富有行政經驗和政治經驗者共同參與文官政策的制定。考試委員透過國內、外的考察與參訪，無論在理論和實務方面，都得以從各專長領域及社會接觸面，為考試院制定可行的政策做出貢獻。

(三)本屆考試院推動諸多改革方案，雖然若干法案在立法院尚未三讀通過，但確實已為考試院開創了積極任事的新文化與風氣。此外，本院保訓會成立了「國家文官學院」後，對於重視文官的培訓是一項新興的任務，而來自各種不同領域與具有不同專長的考試委員，正可為培訓制度、培訓方式及課程設計等，提供多面向的意見與貢獻。

(四)國家考試制度的公正和公平，文官制度的健全和發展，以及文官素質的健全和提升，建立在一個可被信賴的考

試權上一考試委員的人數和結構是確保考試權超然獨立的特性，以及發揮合議制精神的最大保證。

(五)本院委員的表現有目共睹，更要使立委了解。除印製院會發言紀錄、參訪紀實、國外考察報告外，並鼓勵委員個人發表參加本院工作的心得和感想。

以上為本人的初步回應，請各位委員及相關部會重視此一問題，提供更有力的說明來捍衛本院在憲法及法律上的地位和職權。

另立法院擬修法取消監察委員的監試權，請考選部表示立場，強調考試的公正性在於有力的外部監督，不贊成取消監察委員的監試權。

(院長表示意見部分文字修正，請參閱下次會議紀錄)

五、臨時報告：

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101年第1季(1月至3月)第11屆第170次至第181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暨97年9月至100年12月第11屆第1次至第169次會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蔡召集人良文提：有關審查「秘書長提報有關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10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2次會議情形」一案，並就兩方案實質內容檢討、充實與修正之審查結果，提出審查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102年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林委員雅鋒、黃委員錦堂、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草案、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草案，以及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草案等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歐委員育誠、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17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2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0 分

主 席 關 中

